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李佳展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5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08年5月29日8時41分許，駕駛號牌YBI-623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建成路口，因「闖紅燈（圓環西路紅燈至待轉區）」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原告製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8年7月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8月15日以108年度交字第2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系爭路口無繪設網狀黃線，依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釋規定，應適用第3項：「無繪設路口範圍者：以車輛無視於紅燈號誌，而有穿越路口之企圖，其車身並已伸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者亦以闖紅燈論處論處；……。」，並非被上訴人答辯所稱之第2項：「有繪設路口範圍者：車輛無視於紅燈警示，

有穿越路口之意圖，而車身已伸入路口範圍亦視同闖紅燈；……。」。被上訴人答辯是否正確洽當，進而影響原判決之認定。

㈡上訴人依然重申無穿越路口之意圖，闖紅燈至待轉區已經違背常理，若是要闖，會直接左轉，沒有人會只有到待轉區。

㈢至於妨礙其他方向人車通行這方面，上訴人在員警開單時，亦馬上提出詢問妨礙了誰？上訴人又穿越到了哪個路口？員警僅回答：你這樣就算闖紅燈。這樣的字句重複回答，甚至還冒出了一句：我看你駕照要重考。這也是員警值勤當場觀察所得嗎？上訴人將整件事情陳述至裁決處，之後裁決處回覆僅以警局回復說上訴人承認圓環西路紅燈時左轉，2張紙就打發了。並無當時2名員警身上密錄器的檔案。沒有科學儀器的證據，只憑員警目睹開單，沒有更有利的證據證明上訴人符合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釋第3項規定之闖紅燈，這不是法治國家應有作為等語，並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㈠交通部於82年3月27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認定標準會議，並依該次會議紀錄發布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為執法單位參考，其重要內容如下：「㈠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㈡有繪設路口範圍者：車輛無視於紅燈警示，有穿越路口之意圖，而車身已伸入路口範圍亦視同闖紅燈；若僅伸越停止線而未達路口範圍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㈢無繪設路口範圍者：以車輛無視於紅燈號誌，而有穿越路口之企圖，其車身並已伸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

）、車通行者亦以闖紅燈論處；若僅車身伸越停止線則以不遵守標線指示視之。…。」。又前揭有關「路口範圍」，於劃設有停止線而又有燈光號誌兩種措施之交岔路口應自停止線起算，亦經交通部67年5月18日交路字第05341號函釋在案。

㈡原判決依據上訴人行向地圖、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108年6月11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080049045號函、調查表、被上訴人108年6月19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45846號函、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等資料，認為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核無違誤。

㈢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應予廢棄及原處分應予以撤銷，然經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無闖紅燈行為，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㈣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